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

建安函〔2020〕9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住建系统 汛期洪涝灾害防范应对工作 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的紧急通知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城管执法局），合肥、阜阳、淮南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房屋管理局），广德市、宿松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城管执法局）：

当前，我省全面进入防汛关键期，强对流、强降雨天气多发频发。习近平总书记对防汛救灾工作作出重要指示，要求全力做好洪涝地质灾害防御和应急抢险救援，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省委省政府迅速贯彻落实，对防汛救灾工作作出部署安排，特别是对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提出具体要求。根据《安徽省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洪涝灾害防范应对工作 坚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的通知》（皖减救办明电〔2020〕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长江防汛抗洪工作的紧急通知》（皖防指明电〔2020〕13号）等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做好住建系统汛期洪涝灾害防范应对工作，坚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现就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

一、全面落实防灾减灾救灾责任

各地要把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作为当前重要任务来抓，切实增强责任意识和忧患意识，落实主体责任。当前，我省经历多轮强降水过程，持续时间长，暴雨强度大，致灾风险高，疫情汛情交织，各地要牢固树立安全意识和底线思维，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协调联动，健全完善各项工作制度机制，形成防灾抗灾救灾工作合力。结合住建系统工作实际，全力做好应急救援物资的储备和应急值班值守工作，明确值班责任和要求，遇到紧急情况和突发事件，及时果断妥善处置。

二、抓好市政基础设施安全管理

各地要督促市政设施管养部门进一步健全和强化市政基础设施汛期安全运行监管，全面分析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特点，研判高水位条件下市政设施安全运行风险，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再部署、再检查、再落实。加强汛期安全生产风险管理，结合《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安徽省城市建设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要求，开展安全隐患排查。重点对城市排水防涝、供水、道路桥梁、燃气、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以及城市公园等进行巡查检查和监测，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全力保障城市市政设施安全有效运行。各地城管部门要加强生活垃圾填埋场、焚烧厂及转运站等城市环卫设施安全运行管理，加强渣土消纳场、建筑垃圾堆体以及城市户外广告、门店牌匾、窨井盖等设施的安全排查治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强化环卫作业人员汛期安全知识和技能培训，完善环卫作业人员安全防护措施，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避险能力。

三、加强建筑施工工地安全管理

各地要加大汛期在建工程的安全监管力度，切实防范建筑起重机械倒塌、深基坑坍塌、模板脚手架支撑系统坍塌和高处坠落事故发生。要督促企业加大对塔机等大型机械设备基础固定状况的检查，加强对工地宿舍、办公区、工棚、食堂、工地围挡等临时设施的管理，对于临山、临水、临边坡的临时设施，做好动态监测和安全防护，防止发生安全事故。要强化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对安全警示标志、防护设施等采取有效的加固措施，特别要加强对有限空间、高空作业、临时用电等施工重点环节和部位的安全管理，要加强巡视检查，提前采取预防措施。加强自然灾害天气对施工安全影响的防控，确保施工安全。

四、切实加强老楼危楼安全管理

严密关注雨情、汛期，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城市房屋安全巡察监测管理，切实做好城市危险房屋安全鉴定工作。加快推进城市严重危险房屋的改造，对此次城市排水防涝暴露出的老楼危楼要进行安全警示，涉及结构安全的要组织人员撤离，确保安全使用，符合棚户区改造范围和标准的，应优先纳入当地棚户区改造计划。县级住建部门要及时组织乡镇人民政府加强汛期房屋安全排查，防范洪涝灾害对农民住房的损害造成人员伤亡；要切实保障农村困难群众住房安全，建档立卡贫困户等4类重点对象，因灾造成房屋为C级或D级危房的农户，可全部纳入年度危房改造计划，做到早安排、早实施。

